

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利率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2015年7月2日，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湖南鸟儿巢水电站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鸟儿巢公司”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向其提供不超过21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，主要用于置换其银行贷款。其中，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5年（即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30年11月15日止），资助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。2026年8月25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利率的议案》。鉴于市场利率持续下行等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与鸟儿巢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“本协议”），对财务资助利率进行调整（实行浮动利率）：（1）以当期末清偿本金余额计息，每年调整一次利率。每年1月21日为年度重定价日，取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5年期以上LPR下浮100BP作为当年执行年利率；1月21日为非交易日的，取此前最近工作日LPR。（2）首期执行利率按《补充协议》生效之日最新5年期LPR减100BP确定，即年利率2.5%。首个利率周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次年1月20日止；2026年1月21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前一日利息仍按原约定执行，不受本协议调整。后续单个利率周期为当年1月21日至次年1月20日，周期内LPR月度波动不调整当期利率。详情请参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编号为2026-060、2026-064公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鸟儿巢公司签订了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。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

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编号为2026-064公告。

三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.12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.89%。其中，公司向鸟儿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.57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.98%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鸟儿巢公司签订的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5日